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ETF华夏”)、ETF华夏、交易所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若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SOFETF华夏”)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5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港股通SOFETF华夏(159711)的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智能双创;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夏,交易代码:588510)将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5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c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提高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81,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场内简称: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华夏,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交易便利性,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份额拆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拆分
 - (一)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 (二)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 (三)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 二、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 三、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
基金代码	5885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报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9日

注:场内简称:智能双创;扩位简称:科创创业人工智能ETF华夏。
2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操作。

若出现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最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份。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3 申购对价的限制
1.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特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量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确定。
2.日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赎回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委托以下证券公司作为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证券公司: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hai.com 95251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haosheng.com 95565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75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s.com 95548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1,400-889-5523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jzq.com.cn 95579,400-888-8999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guolian.com/cn/ 95517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xin.com.cn/ 95535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76
1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zq.com 95066
1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bhsc.com.cn 959097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66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x18.com.cn 95573
1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azhong.com 95309
1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330
2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zq.com 95033
2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undazq.com 95571
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sc.com.cn 95514,400-6666-888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com.cn 95548
2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sc.com.cn 95360
25 国民生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msec.com.cn 95570
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zsbank.com.cn 95345

2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2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hai.com.cn	95563
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com	95328
3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	956080
3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uichuang.com	95584
3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com.cn	0755-83191999
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com	95582
3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051166
3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siubc.com.cn	400-887-8827
40	中国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cfzq.com	95332
4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4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3130
44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uabao.com.cn	400-820-9898
45	长城国融证券有限公司	www.gwsc.com	400-099-886
4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10000.com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4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czq.com/	4008-666-880
48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and.com.cn/	4008-882-862
49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lfzq.com	950606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申购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发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发布的《华夏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不在系统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制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维护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非风险、赎回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申购对价的变现风险、退市风险、流动性风险、深市成份证券申购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收益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与创业板,面临科创板与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执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等级,其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等级不相符,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与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通过进行基金的申购,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A账户。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或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存托凭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价格波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创光 公告编号:2026-03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8元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
2.除权(息)日:2026年6月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6月1日

●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表决和日期
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63,115,784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784,041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462,331,74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5,668,062.3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将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红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62,331,743股×1.463115784元)÷3.80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涉及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现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8)÷(1+0)=(前收盘价格-0.38)元/股。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9	-	2026/6/1	2026/6/1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力集团”)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5月2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获悉截至2026年3月4日,亿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80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3.3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2.84%。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6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亿力集团于3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77.86万股,5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82.6374万股。本次减持前,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86%;本次减持后,亿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0.40%。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收到亿力集团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继续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21,670,011股
2.减持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减持后的基金份额数量=减持前的基金份额数量-减持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5.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一)基金份额拆分
1.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3.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拆分
1.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3.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一)基金份额拆分
1.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3.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基金份额拆分
1.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3.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一)基金份额拆分
1.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2.份额拆分除权日:2026年6月3日
3.拆分对象: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四)拆分方式: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按1:2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2.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量×2
该拆分权益登记日终,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办理变更登记。
3.拆分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不足1份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4.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量

(五)拆分结果的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3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管理自身权益情况,自拆分结果公告力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无直接关系,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品种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